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09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09 月 23 日 8:30-11:30,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嘉翅

3、固定电话:010-53855568-808

4、邮　　编:102206

5、电子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王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丁重辉女士;财务总监李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嘉翅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丁重辉女士;财务总监李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嘉翅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 转 808

联系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现拟变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的类型变更情况

因公司股东 LYFE Denali Limited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LYFE Denali Limited 还持有公司股份 1,55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公司特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的原条款的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II 类):II-6840-I 血液分析系统,II-6840-5 尿液分析系统,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现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六、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对于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仕明先生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现拟变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的类型变更情况

因公司股东 LYFE Denali Limited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LYFE Denali Limited 还持有公司股份 1,55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公司特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的原条款的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现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情况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6,9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98,870 万元<含本次>;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4,969.2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88,355.47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示范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1,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合计 9,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6,900 万元。

2、公司收到函件,鉴于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永鼎集团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工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4,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及 569.20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4,969.2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渊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0.74%的股权(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838,01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1,082.4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6,932.2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4,708.43 万元,净利润为 -57,545.6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1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5,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9,827.19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8,355.4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34,327.7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2,629.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0%,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8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盛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185.5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永鼎盛达的担保,超持股比例担保部分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示范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盛达向中行示范区分行申请 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赵佩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电工器材、塑料制品、插头、面板、开关、配线架、软件的销售;铜、铝制材和铜、铝压延加工;铜、铝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盛达资产总额为 7,98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40.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41.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97.75 万元,净利润为 193.4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70%、淦贵生 25%、张晓峰 5%;淦贵生先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与股东张晓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